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我國家庭經濟支持功能之研究委外服務計畫」

需求書

案號：ndc111033

壹、緣起

家庭生活所扮演的經濟支持功能，影響每一個人在婚育選擇、生養支持、教育就學、工作與生活調配、高齡照顧等生命歷程各階段的選擇，並促使國家在教育資源分配、勞動市場就業人力結構、高齡長照模式發展與社會保障體制等社會發展層面，提出相對應的政策規劃與資源配置。

傳統上，我國多以家戶結構占比最高的核心家庭發揮的經濟支持功能，進行上述社會政策的規劃與評估。伴隨人口年齡與家戶組成的結構性變化，單人家戶、夫婦家戶及高齡家戶等新型態家戶占比日益提高，反映出迥異於傳統核心家庭的經濟支持功能；加以近2年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民生經濟的衝擊，對於經濟活動基本單位的家戶持續造成相當影響，進而對家庭在經濟支持所發揮的功能帶來變化。

由於家庭經濟支持在每一個人的生命歷程階段過程中扮演比重不一的角色，並影響到國家資源介入時機與調配的政策規劃方向，伴隨我國家戶型態逐漸朝向結構性變化，以及重大突發事件衝擊（如COVID-19疫情），因此掌握各類型態家戶在經濟支持角色轉化情形（如青年夫婦家戶在生養育的經濟支持狀況；或高齡單人、夫婦家戶在高齡照顧的家庭經濟狀況等），將有助後續相關社會政策進行目標設定、調適與成效評估的重要參考依據。

目前我國針對家庭經濟支持相關調查，主要是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為代表，針對各類家戶型態在住宅狀況、所得收支與消費支出等狀況進行事實調查，涉及民眾對於家庭所發揮經濟支持功能的態度認知及行為意向，尚缺乏完整而系統性調查。

考量本會自110年度起開始辦理家庭生活動向調查，並以「居住安排」作為首次調查核心議題，為賡續探究民眾對於家庭經濟支持功能的態度認知，111年度規劃以「經濟支持」為調查核心議題，並辦理前揭議題背景研析、題組設

計、調查執行、結果分析、政策評估等事項，藉以探詢民眾對家戶/家庭型態轉變的態度認知及行為意向，以回饋相關社會發展政策之規劃及調整。

貳、計畫目標

- 一、我國家庭結構及功能變遷下，分析不同生命週期家庭之經濟支持狀況與問題。
- 二、掌握民眾對於家庭經濟支持功能與變化的主觀感受及因應行為。
- 三、就家庭經濟相關支持政策之後續調適因應，提出具體建議。

參、辦理期程

廠商應於機關決標日起 8 個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委託辦理工作項目

一、調查及研究課題

- (一)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本會家戶推計委託研究、中央研究院「家庭動態調查」等相關研究或調查報告，探討近 10 年我國家庭結構與功能變遷，梳理與分析在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的家庭經濟支持功能與重要問題，並據以進行問卷設計。
- (二)依據上開問題分析提出家庭經濟支持功能相關假設(包括社會情境影響，例如 COVID-19 疫情)，運用經本會同意之調查方法，探知民眾對於相關議題之態度認知、感受及行為意向，執行重點包含問卷設計(題數含基本題以 30 題為原則，並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抽樣規劃、調查執行(須先辦理前測作業，據以酌修問卷內容，並以臺灣 18 歲以上民眾為調查母體，完成 2,138 份有效樣本，含住宅電話 1,069 份、手機電話 1,069 份)及調查結果研究分析(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 (三)盤整家庭經濟支持現有相關政策，並以上開調查與研究結果為基礎，研析家庭經濟支持相關政策，並提出具體調整建議。

二、報告之提出

- (一)自決標日起須隨時依本會需要進行研究進度與成果討論。
- (二)決標日起 30 天內提出期初報告，須包含資料蒐整規劃、結果分析方法等內容。
- (三)決標日起 120 天內提出期中報告，須包含問卷設計、抽樣規劃等內容。
- (四)決標日起 195 天內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 (五)口頭及書面報告以中文為之。

三、專案需求

- (一)受託團隊應熟悉我國家戶結構及家庭功能，並對民意調查具有實務經驗。另配合本案需求，團隊組成須具有人口與家戶統計、民意調查之專業人力配置。
- (二)為確保本案進度之執行與控管，廠商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說明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規劃，本會亦可視需要參與工作會議或另行召集會議，廠商應配合辦理，並提供會議所需資料。以上會議受託團隊應將會議結論作成紀錄提交本會。
- (三)受託團隊應就本計畫委託內容(如問卷及抽樣規劃設計、調查結果研究分析及政策建議等)辦理諮詢會議，每場至少邀集 3 位學者專家參與，本會得列席參加。

伍、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一、本計畫預算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含各項稅賦及委託期間召開之各次會議所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廠商提送報告及其他事項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會場費用等)】，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本採購案預計召開期中、期末報告2場審查會議、每場次預計聘請4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名單由本會指定。

二、付款方式採總包價法計算：

- (一)第一期款：廠商於決標日起 30 天內提交期初報告 10 本，並交付光

碟片 1 片（全部檔案如 PDF 及 WORD 檔等），經機關核可後，由廠商提出請款單據申請支付，機關撥付本項契約價金總額 30%。

(二)第二期款：廠商於決標日起 120 天內繳交期中報告 15 本，並交付光碟片 1 片（全部檔案，並包含原始統計數據，如 EXCEL、PDF 及 WORD 檔等），經機關核可後，由廠商提出請款單據申請支付，機關撥付本項契約價金總額 30%。

(三)第三期款(尾款)：廠商於決標日起 195 天內完成全部相關工作項目並提交期末報告初稿 15 本，依契約規定之驗收程序修改並交付結案報告 30 本、光碟片 1 片（全部檔案，並包含原始統計數據，如 EXCEL、PDF 及 WORD 檔等），經機關核可後，由廠商提出請款單據申請支付，機關撥付本項契約價金總額 40%。

陸、服務建議書格式

一、以中文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繕打，以14號字為原則，如有圖表得採用A3紙張，裝訂時應摺疊成A4尺寸，並加編封面、目錄及頁碼，A4紙張雙面列印一式15份，建議15頁以下，但附錄、工作人員名冊資歷、廠商過去履約證明文件及相片，不計入頁數。

二、製作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請依機關提供之下列項次所述撰寫，可自行調整目次及名稱或增加項目，應按評選項目製作頁次對照表)：

(一)專案大綱：含預定內容及範圍、研究與民意調查方法、工作規劃及預期成果等。

(二)專案管理：進度時程管理（得以甘特圖表示）、各階段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內容。

(三)工作會議規劃(受託團隊與本會召開工作會議，協調執行事宜之規劃)

(四)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需詳列報價內容，請依評選報價單填列。

(五)研究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計畫分工及專長說

明。

(六)過去執行相關規劃、研究等工作經驗說明及實績證明資料。

(七)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柒、其他

本需求書其他相關附件：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決標後填寫)。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茲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_____進行之「我國家庭經濟支持功能之研究委外服務計畫」(案號：ndc111033)，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委外服務計畫契約書中，對於「本委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機關之業務機密應負保密義務」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我國家庭經濟支持功能之研究委外服務計畫」(案號：
ndc111033)

評選報價單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費用項目	金額 (單位元)
一、人事費(不得編列顧問費)	
二、業務費(含其他費用概估)	
三、行政管理費	
投標總價新臺幣(中文大寫)：	

註：1. 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委託研究請依本會標準--「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編列(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p>計畫經費 預算配置</p>	<p>一、人事費：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員 研究助理</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 計：</p> <p>二、業務費 研究調查費 資料蒐集、處理與分析費 報告印刷費〈書明頁數〉 會議出席費(本案應於期中、期末各召開1場審查會議、每場至少4位學者專家，1人次2,500元) 差旅費 雜支</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 計：</p> <p>三、行政管理費</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 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 計：</p>
----------------------	---

註：上述科目項下之報價項目，廠商得視其投標之規劃內容調整或增減。